**湖州师范学院2022届实习生校外责任保险**

**需求方案**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湖州师范学院（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学员）（以下简称为“学生”）在参加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实习期间，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疏忽或过失致使学生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2．在实习期间和实习场所内，从事与实习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遭受事故伤害；

3.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4.在实习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个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5.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遭受伤害；

6.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遭受意外伤害；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在处理理赔案件过程中，保险公司应遵循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迅速、及时、准确、合理”的理赔工作八字方针。当损失发生后，第一时间响应，充分与被保险人沟通配合，采取积极措施，力争使损失降到最低，并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的经济补偿。

**承保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备注** | **保费** | **保险期限** |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7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0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  | 12元/人/年 | 一年 |
| 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等原因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人身伤亡的也应包含在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内 |
| 附加恶劣天气保险条款 | 保险赔偿限额同主险 | 涵盖在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内 |
|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 | 保险赔偿限额同主险 | 涵盖在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内 |

湖州师范学院2022届学生人数约2600人，总计约31200元，最终以实际缴纳人数为准。